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4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曲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各位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暂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临时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2 月向关联方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拆借资金 17,680,000.00 元、60,920,000.00 元，上述借款无利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全部借款。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6.1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回避票数为 2 票，董事郝进伟、丁宇因兼任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故予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6年7月、2016年11月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500万元以及4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提供担保；公司于2016年12月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50万元的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毅及其配偶赵娟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6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1票，关联股东曲毅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关联方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有息借款不超过300万元，用于山东莱润生产、经营周转资金，截至2017年4月17日，公司已对山东莱润提供借款87万元。借款利息为年利率6.5%，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以实际放款日起算，山东莱润需于借款到期日之次日一次性归还本金及利息金额。山东莱润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回避票数为4票，董事张华巍、郝进伟、丁宇、王兆选因兼任乳山毅科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董事，故予以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此议案尚需提

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九）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申请最高

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贷款。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议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内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毅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